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22年1月14日9时45分

地 点：本院一楼接待大厅

执行人员：周广元

书记员：汤申良

执行依据：

在场人：

申请人代理人：李铁铮，上海市三石律师事务所。

被执行人：李峤，男，汉，1980年12月29日出生，联系方式：

执：告知，今为（2021）沪0106执恢722号案件执行谈话。你准备如何履行债务。

被：[REDACTED]。我们现在和申请人协商一致普陀区宜川路100弄5号1201室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1040万人民币、宜川路100弄3号地下室车库34号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60万人民币。

申代：同意。[REDACTED]

周广元

李铁铮 李峤

[Redacted text block]

被：我明白了。

执：本次谈话到此，请阅后签字。

李林涛 2022.1.14

李峰 2022.1.14

周强 2022.1.14

周强

2022.1.14

周强

李林涛 李峰